

江苏省洗手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洗手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取同一型号洗手液不少于 8 个独立包装，样品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不少于 6 个独立包装），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

2.2 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数量为同一型号洗手液不少于同一型号 8 个独立包装。

3. 检验依据

表 1.明示 QB/T 2654-2013 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pH	QB/T 2654-2013
2	总有效物	QB/T 2654-2013
3	汞	QB/T 2654-2013
4	铅	QB/T 2654-2013

5	砷	QB/T 2654-2013
6	菌落总数	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 年版）
7	粪大肠菌群	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 年版）
8	铜绿假单胞菌	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 年版）
9	金黄色葡萄球菌	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 年版）
10	霉菌和酵母菌	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 年版）

表 2.明示 GB/T 34855-2017 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有效物	GB/T 34855-2017
2	pH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
3	汞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
4	铅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
5	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
6	镉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
7	甲醛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
8	甲醇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
9	菌落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
10	耐热大肠菌群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
11	铜绿假单胞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
12	金黄色葡萄球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

13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
----	----------	---------------------

表 3.明示 GB 19877.1-2005 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活性含量	GB 19877.1-2005
2	pH 值	GB 19877.1-2005
3	甲醇含量	GB 19877.1-2005
4	甲醛含量	GB 19877.1-2005
5	砷含量（以 As 计）	GB 19877.1-2005
6	重金属含量（以 Pb 计）	GB 19877.1-2005
7	汞含量（以 Hg 计）	GB 19877.1-2005
8	菌落总数	GB 19877.1-2005
9	粪大肠菌群	GB 19877.1-2005
10	杀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大肠杆菌）	GB 19877.1-2005
11	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大肠杆菌）	GB 19877.1-2005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QB/T2654-2013 洗手液

GB/T34855-2017 洗手液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GB19877.1-2005 特种洗手液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